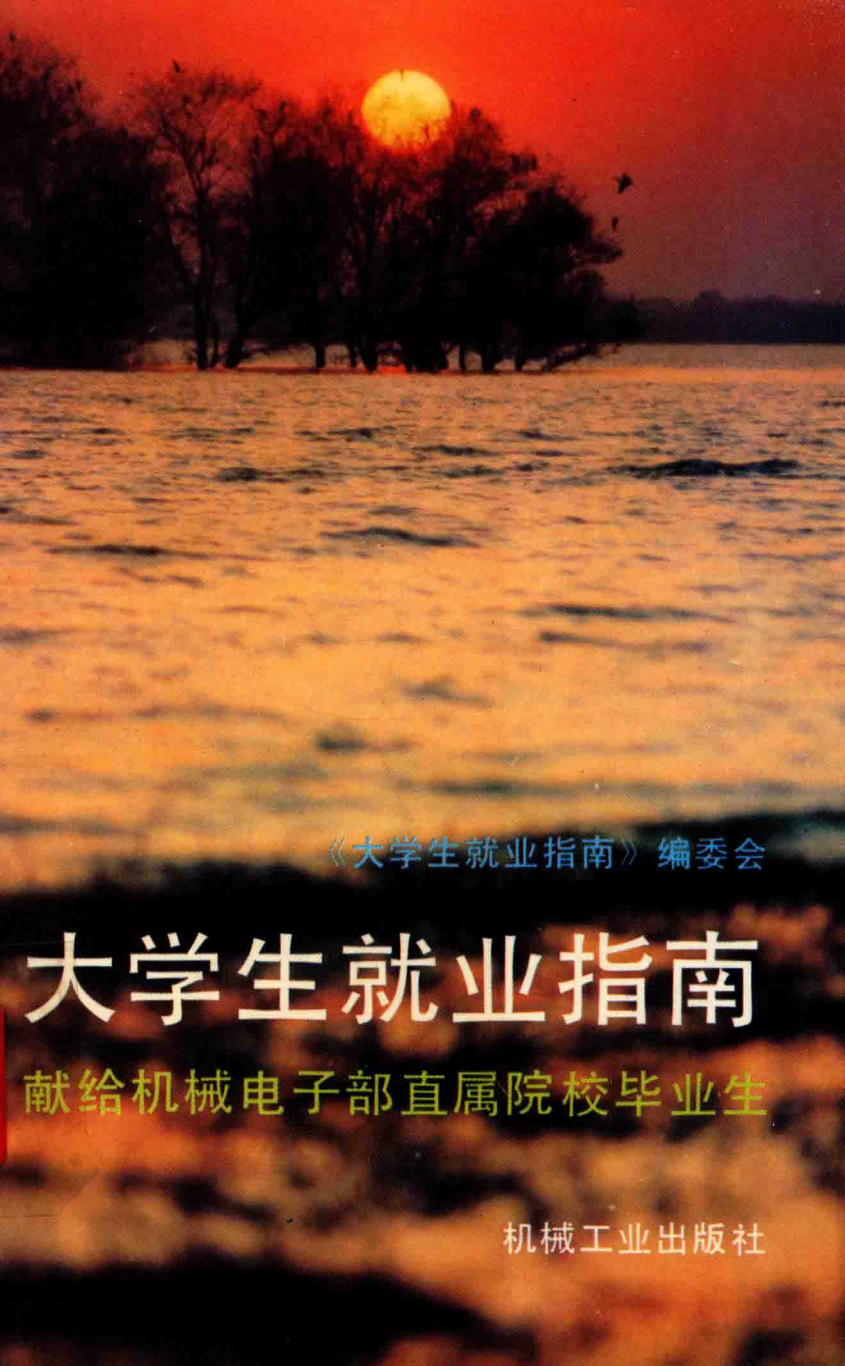




《大学生就业指南》编委会

大学生就业指南

献给机械电子部直属院校毕业生

机械工业出版社

大学生就业指南

——献给机械电子工业部直属院校毕业生

《大学生就业指南》编委会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4 号

本书是为适应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制度的改革编写的。介绍了毕业生分配、就业的方针、政策，就业知识，以及我国机电工业的发展与人才需求的基本情况，内容丰富，数据翔实可靠。尤其是“信息篇”介绍的百家急需补充毕业生的机电行业国有大型骨干企业和机械电子部部分直属单位概况，对毕业生了解用人单位有目标地开展“双向选择”会受益匪浅。本书对毕业生分配体制和制度的历史沿革，以及国外毕业生的就业制度等都有介绍。

本书集教材和宣传资料于一体，既可用于毕业教育的教材，又可作为从事毕业生分配、就业指导工作的干部和机电行业广大用人单位了解高校毕业分配、就业改革情况的参考书。

大学生就业指南

——献给机械电子工业部直属院校毕业生
《大学生就业指南》编委会编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街一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117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机械工业出版社发行·机械工业出版社经销

*

开本 $787 \times 1092^{1/32}$ · 印张 $7^{10/16}$ · 字数 166 千字

1993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 1993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 001—25 000 · 定价: 4.80 元

*

ISBN 7-111-03764-2 / F · 487(X)

《大学生就业指南》编委会

主任委员 曲维技

副主任委员 王永安 陈贤忠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春明 苏彦传 李斌

陈宏 张荣和 张克进

赖乾德 裴广发

目 录

上编 指 导 编

第一章	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历史沿革 和改革方向	1
第一节	高等学校分配体制及分配制度的历史沿革	2
第二节	1988~1992 年高校毕业生的分配	4
第三节	“双向选择”——高校毕业生分配改革的 必然方向	10
第四节	“竞争择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大趋势	13
第二章	大学生就业和就业指导	16
第一节	就业指导与大学生就业	16
第二节	就业指导与就业信息	21
第三节	正确认识社会, 正确认识自我	26
第三章	机电工业与人才需求	29
第一节	机电工业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29
第二节	机电工业人才结构分析	33
第三节	机电工业人才需求预测	38
第四章	大学生就业前的准备	45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前的思想准备	45
第二节	大学生就业前的心理准备	49
第三节	大学生就业前的知识与技能准备	54
第五章	大学生择业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60

第一节 “小家”与国家的关系	61
第二节 个人要求与社会需求的关系	65
第三节 发挥才能与成就事业的关系	69

中篇 政 策 篇

——高校毕业生分配的具体规定和政策问答	73
---------------------------	----

下篇 信 息 篇

——百家急需补充毕业生的机电行业国有大型骨干企业和机械电子工业部部分直属单位情况简介	92
--	----

附录

一、世界部分国家毕业生就业情况简介	192
二、机械电子工业部直属院校名录与专业一览	202
三、机械电子工业部直属企事业单位名录	218
后记	235

上篇 指 导 篇

第一章 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 的历史沿革和改革方向

在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指引下，改革的春风吹遍神州大地，改革的浪潮席卷大江南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使全党全军全国人民受到了极大的鼓舞。大会确立了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其意义极为重大而深远。江泽民同志在十四大报告中指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将对我国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方面产生极其重大的影响。改革的大潮到了。人们关心改革，人们在积极参与改革。改革正在改变着人们过去的习惯的思维定势，改革给人们带来了信心、勇气 and 希望。在改革的浪潮中，大学毕业生分配将如何动作？大学生们在问，学生家长们在问，用人单位在问，一切关心毕业生分配的人们都在问。人们期待着，人们关注着。

第一节 高等学校分配体制及

分配制度的历史沿革

“毕业生分配”是中国学校特有的用语，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在高等学校的具体体现，是建国以来传统教育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新中国成立以后，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办好社会主义大学？这是摆在共产党人和全国人民面前的一个新课题。由于当时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确立，同时受苏联办学模式的影响，以及建国初期我国的具体国情，一种适应我国经济、政治体制的毕业生分配制度也就应运而生了。这种制度到目前为止，大体经历了这样几个阶段，即：第一阶段是从新中国诞生到文化大革命中的“老五届”毕业生。这一阶段毕业生分配制度表现为“统包统配”，实行完全的国家计划分配。第二阶段是文化大革命中的“工农兵学员”。这一阶段的毕业生分配制度表现为“哪来哪去”。第三阶段是从改革招生制度（恢复高考制度）到1988年。这一阶段恢复按国家计划分配，同时逐步向“供需见面”发展。第四阶段是1988年到现在，在毕业生分配中，允许一定范围的供需见面。纵观建国以来的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无论其中间发生了哪些变化，但总的来说还是以“统包统配”为主。

“统包统配”的毕业生分配制度，具体讲就是高等学校学生的培养费全部由国家承担，毕业生全部由国家以指令性计划分配到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单位，当国家干部。每年分配时，先由国家向学校下达分配计划。这种计划是“一个萝卜一个坑”。如有考上研究生的，则从计划中将考取研究

生的人数扣除。在这种分配制度下，“一进大学门，就是国家人”。应该指出，在当时的经济体制下，学生的思想比较单一，服从国家分配是天经地义。因此，服从分配率是比较高的，一些单位和部门都及时地补充了不少大学毕业生。在50年代、60年代，这些大学毕业生在各自的岗位上较好地发挥了作用，现在已成为各条战线上的骨干。

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变化，这种“统包统配”制度的弊端表现得越来越明显。

第一，计划分配的计划形式有一定的主观性。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高，制订计划者对供需变化掌握的难度就越大，这就必然造成一些急需补充人才的单位得不到补充，急需得到的专业人才因不对口而造成浪费。

第二，用人单位和学校都处于被动地位，被计划分配捆住了手脚，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单位、学校和毕业生的积极性。从学校来看，计划下达之日，也就是执行之时，没有选择余地。学校压力大，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的工作量大，调节各种矛盾的难度大。从用人单位来看，实行计划分配，只要是政府下达的计划，不管是否需要都得接收，造成了一定数量的用非所学，学非所用，出现了“人才又缺乏、又积压”的畸形状态。

第三，计划分配，实际上是国家包下来，“皇帝的女儿不愁嫁”，这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不利于培养学生的竞争意识。

第四，国家计划分配形式上单调，层次上单一，不能体现社会参与，不能适应经济建设多层次发展的需要。

另外，随着人们在实践中对社会主义认识不断加深，特别是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的提出，我国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以及社会的各个方面，都将发生重大变化。各种形式的承包制、租赁经营责任制、股份制等纷纷出现。国营大中型企业进入市场，企业将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政府的职能也将发生转变。本着政企职责分开，“宏观要管好，微观要放开”的原则，做服务性工作。企业在劳动、人事、分配三方面将有更大的自主权，可以挑选和聘用自己需要的人才，也可以拒绝接收自己不需要的人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在用人方面需要的是自我选择、自我调剂，任何“包办”、“代替”的作法都是行不通的。在这种情况下，“统包统配”的分配制度已不再适应改革后的经济、政治和人事制度。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已刻不容缓。

第二节 1988~1992 年高校毕业生的分配

1988 年至 1992 年高校的毕业生分配是在改革、探索中进行的，是在“统包统配”的基础上有所创新、有所前进的。但是国家包分配的基本模式并没有打破。这几年的毕业生分配文件中都指出，根据国家现行规定，对已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凡是取得毕业资格，服从国家需要的，国家都给予安排工作。国家在劳动工资计划和干部计划中已经做了充分考虑和安排。属国家分配的毕业生，实行按计划为主的办法分配工作；计划内招收的自费、电大和函授普通专科班的毕业生，通过学校推荐或自荐，由社会择优录用的办法，多渠道就业；凡是工作需要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毕业生，都要给予就业指标。由此可以看出，国家包分配这一条并未发生根本的变化。然而，在

这几年的高校毕业生分配中，虽然模式没有变，但在运行机制上仍然有很大变化。在制定分配计划、扩大用人单位选择权、增加分配工作的透明度以及增强学校主动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能力等方面都作了重大的改革。

在毕业生分配计划的制订方面，实行在国家的统一管理下，采取分级安排、抽成调剂的办法。就机电部直属院校的毕业生的分配计划而言，大体分成这样几部分，即：国家抽调部分、地方留成部分、“切块计划”、“供需见面”。

机电部直属院校的“供需见面”是通过“毕业生市场”的形式来实现的。

1989年3月，机电部在河南省郑州市首开“人才市场”。举办“机电部1989年直属院校毕业生市场”（以下简称：“市场”）是机电部在分配计划制订运行机制上的一大创举，是把竞争机制引入毕业生分配工作，以适应产品经济旧体制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新体制的过渡。机电部在“市场”管理办法中明确指出，在“市场”落实毕业生分配、调配计划过程中，既要做到宏观调控，微观搞活，又要保证活而不乱，以增强院校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动力和活力，促进用人单位合理地选择和使用人才。

为了加强宏观调控，机电部明确指出，各院校要认真贯彻优才优用，学用一致，人尽其才的原则；分配的重点是面向中小城市，面向基层，面向生产第一线；优先考虑承担国家重点工程项目、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用人需求；把毕业生调配到最急需、最能发挥作用的岗位上去。各院校要严格控制毕业生跨地区调配比例，对于边远省、区生源的毕业生，只要所学专业是边远省、区所需要的，原则上都应分配回去。

为了充分发挥“市场”在“供需见面”中的作用，机电部对“市场”的组织工作做了详细的安排。在“市场”举办前，各高等院校为用人单位（部门）提供一套毕业生资源情况资料（含分院校、分专业、毕业生来源地区、人数等）；各院校还提前将每名毕业生在校期间的德、智、体诸方面的基本情况，预先填好《毕业生卡片》，以便向用人单位（部门）推荐，提供选择。各用人单位（部门）按要求填写好《需求毕业生登记表》，在表中提出所选择的院校、层次规格、专业、人数、使用方向、具体安排的岗位，以及对毕业生的素质等要求，在市场举办前一个月寄给有关院校。

由于用人单位（部门）和院校在“市场”举办前有了充分准备，因此，在洽谈时进展比较顺利。洽谈意见形成后，“供需双方”即可办理签署《调配意见书》，经主管部门签字后生效。《调配意见书》生效后分别由院校、用人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留存。院校以此作为编制年度毕业生调配计划的依据。“供需双方”要共同遵守协议，如确有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予修改。对未参加“市场”的用人单位，如需求毕业生，可由上级主管部门与院校直接洽谈，商定后签署《调配意见书》。院校根据《调配意见书》编制毕业生调配计划，报机电部审批，部审批后作为计划下达，院校据此派遣毕业生。

“供需见面”不是毕业生分配制度的变化，而是毕业生分配运行机制的变化。这种变化给高等院校的毕业生分配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供需见面”不是毕业生直接与用人单位（部门）见面，而是以学校为中介向社会推荐就业。这样，高校在毕业生分配中的责任更重大，工作量也成倍增加。随之而来，高校毕业生分配部门的工作方式也要作如下相应的

调整。

1) 要做好生源调查。每个毕业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的表现、个性、特性是各不相同的。为了做好推荐工作,除了平时的了解,学校还要对毕业生整体、各专业及学生个人的情况进行调查。主要包括:毕业生总数,各专业、各地区生源数,本科、专科、委培、国家计划内自费生数,毕业生政治面貌、表现及奖惩情况,学习成绩,获毕业证和学位证书及结业证情况,还有身体健康情况、特长及个人志愿等等。生源调查统计后,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填写好有关表格和毕业生卡片。

2) 多方面搜集需求信息。一是通过“请进来”搜集。凡是来学校要毕业生的单位一律登记,也可由学校召开“信息发布会”,请用人单位(部门)参加。二是通过“送出去”搜集。学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的同志主动到用人单位(部门)搜集需求信息。也可由毕业生家长、毕业生在假期搜集一定信息,作为学校信息的补充,由学校统一掌握。三是通信搜集。可由学校广泛向社会发信,通报学校的情况,同时也收回用人单位(部门)的需求意见。四是“市场”搜集。在毕业生市场上,还会搜集到一些新的需求信息。在搜集信息时,由于来源广、变化快,需要认真整理、及时反馈,同时,也需要有很强的政策观念和全局观念。

3) 拟定分配意向。在对信息做出准确分析与判断的基础上,经过有效的合法的程序,确认出信息的可用性、经与学生见面,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拟出分配意向。

4) 一定范围内的“双向选择”。在征求毕业生志愿的基础上,学校有限度、有目的地选择部分重点工程项目、重点企业事业、毕业生报名比较集中的用人单位,到学校来招聘。

学校对于边远地区、重点工程、艰苦行业的招聘单位不限专业和人数。但对学生填报志愿比较集中的单位，就要采取限制招聘专业、人数等办法。在这些条件规定下，经学校推荐，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见面交谈，互相选择，双方都同意的，当场签定协议书。

5) 制定出分配建议计划。从分配意向的确定到建议计划的提出，尚需有一个过程，这是一个十分细致的工作过程。这个过程的结束就是分配建议计划的提出。

6) 派遣工作。国家下达的分配计划是高校派遣工作的唯一依据。在派遣阶段，学校要继续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几年来，毕业生分配工作比较大的改革就是计划制定办法的改革。过去的计划分配主要限于指令性计划，由国家综合部门来制定；现在的办法是扩大了学校和用人单位的权限，充分发挥高校在毕业生分配中的作用，学校办学有了较多的参与权，同时学校办学也有了压力和动力。

“供需见面”与自上而下的指令性计划相比，已经极大地显示出它的优越性。

1) “供需见面”可以加速学校的专业改造，使其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由于“供需见面”，暴露了学校所设专业与经济建设需要的适应性与不适应性。对于那些与经济建设不相适应或严重过剩的专业，很多学校都采取了果断措施进行专业改造。

2) “供需见面”可以促进人力资源的利用与开发。由于用人单位直接与学校签订《调配意见书》，他们最清楚本单位缺什么人才，需要什么人才。在“供需见面”中，用人单位可以在数以万计的毕业生中，根据自己的需要进行比较，进行

挑选，择优录用，使其接收的学生可以最快、最大的发挥作用，真正做到了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3) “供需见面”极大地调动了学校、社会和毕业生的积极性。过去的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只有少数人参与制定。近几年的“供需见面”不仅学校参与、毕业生参与、用人单位参与，各有关主管部门也参与，这就极大地调动了方方面面的积极性。由于参与者的面广，人数多，因此，计划的可行性就大。近几年来，学校分配出去的毕业生，报到率是很高的。基本上做到了学校满意、学生满意、用人单位满意。

当然，近几年的毕业生分配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一是认识上不清，有的把学生参与搜集需求信息误认为是自己找单位，甚至有的学校对一个学生可以开出多封推荐信，这就造成了一定的混乱。部分学生心神不定，整天想着找单位，有些人还把这种形式认为是不包分配，因此人心慌慌，议论纷纷。二是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并存，给学校在操作上带来一定难度，往往造成政策上的不协调。一方面提倡优生优分，一方面又允许用人单位自己选择，由于用人单位选择人才的标准不同，这就造成了事实上的优生不能完全做到优分。三是边远地区，三线企业，艰苦、贫困、条件差的地区得不到足够的毕业生。

上述问题是毕业生分配改革中的问题，是在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过渡阶段中不可避免的。尽管存在一些问题，但毕竟是前进的，只有继续前进才有出路，后退是没有出路的。要继续前进，必须加快改革的步伐，加大改革的力度，必须在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的同时，加快其他配套制度的改革。

第三节 “双向选择”——高校毕业

生分配改革的必然方向

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涉及到我国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需要有一系列相应的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高校的毕业生分配制度也必然要进行相应的改革。改革的指导思想是要克服原来计划经济体制下“统包统配”制度的固有弊端，有利于教育更加适应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有利于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培养竞争意识；有利于用人单位关心教育、重视人才、尊重知识。毕业生分配改革的方向就是通过扩大“双向选择”的范围，进而过渡到自主择业。近期的“双向选择”，是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指导下，经过学校推荐、学生选择职业、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就业制度。由于目前国家还要考虑到边远地区和重点企业的人才需求，在招生时，已经安排了委托培养和定向招生，因此，只能扩大“双向选择”的范围，还不能全部实行“双向选择”。“双向选择”是一种新的就业机制，不是说国家对学生就不管了，各级主管部门、各高等学校都要逐步建立起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贯彻国家关于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发布毕业生供求信息，沟通毕业生、用人单位之间的渠道。在目前的劳动人事制度下，劳动人事部门、计划综合部门还要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拨给增干指标，没有增干指标是不能就业的。因此，“双向选择”在取得主管部门同意的同时，必须征得劳动人事部门和计划综合部门的同意。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是劳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拨款制度、工

资制度等改革的关系非常密切，必须协同配套进行。分配制度的改革如果没有劳动人事、工资等制度的配合，就会使分配制度的改革遇到很大的困难。由于教育工作的周期比较长，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与招生制度的改革要同时起步。

要改革高校毕业生分配的体制，必须改革招生计划体制。国家招生计划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是实行国家任务计划和调节性计划相结合。国家确定年度本、专科和研究生招生总量的指导性计划。各地区、各部门可按实际情况，确定适当增招或少招的幅度，并确定委托培养和自费生的比例。在现阶段，国家任务计划要重点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国防建设、文化教育、基础科学和高科技以及边远地区、某些艰苦行业所需要的专门人才。今后，在保证国家任务计划的前提下，要逐步扩大调节性计划，使调节性计划大于国家任务计划，并使两者按实际需要相互融通。随着招生计划体制的改革，学生的培养费用必然要发生相应的变化。要逐步实行贷学金、奖学金、自费制度。贷学金、奖学金可由国家、地区和企业事业单位设置，凡享受贷学金的学生，按国家任务计划、调剂分配计划，自愿到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可以酌情减免还贷款。享受由地区或企业事业单位设置的奖学金的学生，应按合同规定就业。自费上学的学生，毕业后自主择业或由学校推荐就业。

改革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在近期内，除少数学校实行“双向选择”试点外，其余学校采取国家计划指导下，通过高校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的方法，落实毕业生就业方案。待条件成熟以后，除某些地区、行业和专业按国家任务计划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就业外，其余学生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